

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及實務案例~ 幼兒園學習區課程運作實例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帶領教保服務人員探討學習環境設計。
- (二)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檢視現有與規劃更完善的教室環境的能力，提供幼兒更適合的學習環境，進而激發幼兒多元學習。
- (三)提昇教保服務人員落實應用『環境設計規劃』之原則與方法的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 202 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45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楊秀淨主任(電話：05-2720042 轉 04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

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～12：00	主題：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的重要性 內容大綱： 1. 學習區環境的整體規劃 2. 不同年齡學習區環境規劃與 案例分享	陳娟娟 助理教授	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系
12：00～13：00	午 餐(休息)		
13：00～16：00	主題：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規劃實例分析 內容大綱： 1. 積木區與組合建構區的設計與 案例分享 2. 科學區的設計與案例分享 3. 鬆散材料區的設計與案例分享	陳娟娟 助理教授	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系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陳娟娟 助理教授	<p>學歷：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</p> <p>經歷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系兼任助理教授 2. 教育部幼兒園適性和特色輔導計畫協同主持人 3. 耕莘專校幼保科主任. 耕莘專校幼兒保育科講師 4.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講師, 信誼基金會幼兒教育部主任 5. 台北市縣、基隆、桃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學術專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幼兒課程發展設計 2. 行政管理與實務 3. 教保活動與實務 4.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實務